

股票代號 2903



遠東百貨

FAR EASTERN DEPARTMENT STORES

2024 ANNUAL REPORT

113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 114年3月4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遠東百貨網站 <https://www.feds.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湯治亞 副總經理

電 話：(02) 77278168

傳 真：(02) 77380752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eds.com.tw

代理發言人：王明倫 協理

電 話：(02) 77278168

傳 真：(02) 77380752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fed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8 樓	電 話：(02) 77278168
信義分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 58 號	電 話：(02) 77500888
板橋新站分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8 號及 28 號	電 話：(02) 77054168
板橋分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2 號	電 話：(02) 89525678
桃園分公司	：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20 號	電 話：(03) 3359811
竹北分公司	：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18 號	電 話：(03) 6223168
新竹分公司	： 新竹市西大路 323 號	電 話：(03) 5233121
台中分公司	： 台中市台灣大道三段 251 號	電 話：(04) 37022168
花蓮和平分公司	： 花蓮市和平路 581 號	電 話：(03) 8355588
嘉義分公司	： 嘉義市垂楊路 537 號	電 話：(05) 2365137
台南分公司	： 台南市公園路 60 號	電 話：(06) 2259101
台南成功分公司	： 台南市前鋒路 210 號	電 話：(06) 2098999
高雄分公司	： 高雄市三多四路 21 號	電 話：(07) 9728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 話：(02) 77531699

網 址：<https://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國寧、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7259988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s://www.fed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募資情形	61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肆、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分析	72
二、財務績效分析	72
三、現金流量分析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陸、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民國 113 年全球通膨放緩、就業市場穩定、商品貿易需求升溫，使得世界經濟持續保持成長，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資料，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且未來 2 年內仍呈現溫和成長。惟須注意相關事件動向，例如：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風波、全球氣候變遷風險、美國未來經貿政策等，都替全球經濟環境投下不確定的變數。

隨著全球經濟穩健復甦，臺灣整體經濟表現亦平穩前進，AI 等新興科技加速擴展，帶動出口及生產成長力道延續，加上民間投資動能穩健，11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期可達到 4.2%，位居亞洲四小龍之首。另一方面，軍公教和民間企業普遍調薪，基本工資調漲實施，以及股市熱絡上漲的財富效果，在在顯示臺灣的景氣持續復甦，經濟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再從百貨零售業的角度來看，受惠展店、新品效益、消費信心提升等因素，臺灣百貨市場穩定增長，營業額突破新台幣(以下同)4,400 億元，穩居規模最大的綜合商品零售通路別。值得一提的是，便利商店與電子商務的產業規模亦突破 4,000 億元門檻，不僅加速零售產業界限模糊化，也大幅提升實體零售業者布局網路銷售的意願。觀察零售業網路銷售額，來自實體零售業占比逐年增加，顯見實體零售業者持續擴展網路銷售版圖，朝向虛實整合的新零售模式發展。

綜合以上所述，來自網路購物及其他實體通路跨界競爭的壓力與日俱增，加上新的百貨公司、購物中心、Outlet 不斷開幕，均加劇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但我們已經跟上環境變化，積極思考因應對策，調整營運模式，創造企業成長機會，持續壯大國際化百貨零售集團布局。因此，我們抱持正面樂觀的態度看待未來業績表現，也有信心在疫情過後的商業新局面下，發揮具備綜效的跨業經營能力，維持產業競爭力與優勢地位，繼續締造亮眼的經營成績。

二、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在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努力下，合併營業額 1,320 億元（依 IFRS 編製之財務報告合併營收為 350 億元），合併淨利 28.7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23.3 億元，每股盈餘 1.65 元。以下謹就遠百零售集團 113 年主要的營業成果分述於後：

(一)遠東百貨

- 1.113 年度營業額達 593 億元，營業利益 25 億元，稅前淨利 27 億元，在充滿挑戰且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經營成果依然豐碩。
- 2.台中大遠百及板橋大遠百開業超過 10 年的改裝計畫陸續完成，板橋大遠百精品與化妝品業種引進多家風格獨特的品牌，台中大遠百精名品業種也藉由導入旗艦型店裝，帶給顧客更耳目一新的消費感受。
- 3.舉辦國際商品展一直是遠東百貨的行銷特色，不僅深受顧客喜愛也可提升商品國際化的形象。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 日巡迴各店舉行的「日本青森縣弘前市文化物產嘉年華」活動，除展售特色美食外，還介紹青森睡魔祭典，讓消費者更加瞭解異國文化及精緻商品。
- 4.對於臺灣各地的特色物產亦積極舉辦促銷活動，希望帶動買氣，共創雙贏拚經濟，台南展、金門展、屏東水產展...等陸續登場，展出各式物產美食及精緻伴手禮，深獲好評，增加來客數也提升業績。
- 5.投入社會公益，善盡企業責任，花蓮 4 月 3 日發生 7.2 級大地震，遠東百貨第一時間啟動援助計畫，遠百花蓮店攜手愛買花蓮店捐贈民生必需品及食物共 80 箱，由秀林鄉公所運往災區，

助受災戶渡過困境。

- 6.啟動植樹元年活動，首站在企業總部所在地板橋文聖國小種下 40 棵臺灣特有種肖楠樹，接下來植樹活動會陸續執行，在有遠東百貨據點的縣市，就有植樹活動在大家身邊，為淨零減碳的美好未來一起努力。
- 7.遠東百貨 ESG 持續再創佳績，全方位傑出表現獲頒 32 座獎項榮耀，更榮獲亞太零售聯盟頒發「零售企業國家楷模」獎，這是繼 5 年前獲頒「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後，再度摘冠，成為臺灣唯一勇奪「零售企業國家楷模、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雙項冠軍大獎的百貨公司。

(二)遠東 SOGO

- 1.113 年度營業額為 494.3 億元，營業利益 20.5 億元，稅前淨利達 22.5 億元，持續維持獲利。
- 2.遠東 Garden City D 區與 C 區於 113 年 5 月及 9 月相繼開幕，吸引不少新客群，對業績成長有所助益。
- 3.新青安貸款助益房市交易創高峰，帶動家用家電類產品的成長。
- 4.餐飲業績成長，主因在各店改裝增加餐廳，及遠東 Garden City D 區與 C 區開幕，主力為餐廳所致。
- 5.江北店於 113 年 6 月 30 日結束營業，至此在大陸地區傳統百貨公司門店全部結束。
- 6.重慶遠東城 113 年 5 月 1 日開幕，作為大陸布局的首座購物中心，打造 TOD(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 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POD(公園導向型發展 Park Oriented Development)地標商業，可為未來大陸地區拓展新模式。

(三)愛買量販店

- 1.受最低工資調漲、電費調漲及店租金漲價等營運成本提升影響，導致營運表現不如預期，113 年度營業額為 125.5 億元，雖然業績不如預期，但仍致力於各項營運的改善。
- 2.加速電子商務快速成長，藉助數據科技分析提高毛利率及營收，113 年度網購業績成長 8.9%。
- 3.增加 Shop & Restaurant 吸引力：在居家及家用品上，借助大品牌增加集客力，並持續引進多樣化連鎖餐廳，同時增加服務型商店。
- 4.調整營運模式、提高賣場多元性：縮減倉儲面積，引進餐飲、居家專門店，於景美店、巨城店及水滴店優先進行。
- 5.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賣場空間效益：申請節能補助更換店內 LED 燈具，汰換老舊空調系統，提升能源效率，亦建置自助結帳系統，以解決門店收銀人力短缺。
- 6.庫存管理：持續以自動訂貨系統(Auto Replacement System) 取代分店人工訂貨，提高訂貨的精確度、節省門市訂貨操作時間。
- 7.愛買 APP 精準行銷：透過個人消費資訊分析發送個人化訊息推薦，達到精準行銷目的，提升 APP 使用率及黏著度。

三、營業計劃

面對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遠百零售集團主要事業體充分掌握行業趨勢，快速調整腳步，透過櫃位改裝、引進新品牌、強化會員關係經營、及活潑的行銷活動等策略，多管齊下，展現韌性和應變力，持續創建營收新高里程。114 年遠百零售集團主要營運重點分述如下：

(一)遠東百貨

- 1.台中大遠百及板橋大遠百持續進行改裝計畫，重點轉向超市餐飲業種，利用樓面調整與新櫃引進，帶給顧客更時尚新穎的購物體驗，維持競爭動能與營造商場特色。

- 2.其他各分公司也依照商圈特性與市場潮流，以加強趨勢業種，櫃位汰弱留強為主要調整方向，例如：桃園店計畫提升百貨服飾與餐飲品牌力，台南店則以餐飲業種為強化方向，信義 A13 持續引進潮牌新櫃與精品快閃，期能提升商品力，使營業表現更上層樓。
- 3.密切與各國駐台單位與各縣市政府保持聯繫，規畫舉辦各類異國文化、地方特產與文創市集等活動，帶領顧客最直接感受最道地的風土人情，滿足臺灣消費者對異地異國商品與美食的濃厚興趣。
- 4.各分公司持續因應節慶時令，規劃應景氛圍，同時與政府單位與各級學校積極合作各項社會公益、職人體驗與成果發表，以更具互動性的商場氛圍，更在地的特色名產推廣，與更貼近社區生活的活動舉辦，使遠東百貨成為商圈滿足日常生活的首選商場。
- 5.強化分析現有的 Happy Go 卡友消費資料，並利用官方專屬 APP 與各分公司的社群平台，搭配 Happy Go Pay，積極打造完整購物場域，強化會員關係經營。
- 6.第一代店遠百寶慶的改建目前已經啟動，同時也計畫於新北市 TPARK 園區再增新據點，可望在未來持續為營運帶來新動能。

(二)遠東 SOGO

- 1.全力推進各店商圈領導地位，大店商品調整提升競爭力，小店持續革新轉型，發展利潤模式。
- 2.持續加強推廣 SOGO ESG 相關與各利害關係人合作及企劃活動。
- 3.完善品牌資料庫系統，提供營業主管有效的品牌動態情報。
- 4.電子商務業績目標年成長 30%，網站商品數增加 50%。
- 5.遠東 Garden City 將於 114 年第四季全區正式營運，面積 3 萬 6 千坪是目前台北市中心最大商場，商品設定全客層，規劃全方位、多主題、新型態的零售模式。
- 6.重慶遠東城作為大陸布局的首座購物中心，將針對品牌進行再升級改造，並充分利用觀音橋商圈，結合廣場舉辦多元集客活動，同時深度利用社群媒體，塑造話題行銷。

(三)愛買量販店

- 1.改造低成本營運模式：
 - (1)節流：持續加強各店節能以降低固定成本，裝設自助結帳系統、降低保全費用、爭取調降店點租金等。
 - (2)開源：梳理賣場營運空間，引進新櫃位提升坪效，並持續增加充電樁服務，使賣場空間效益最大化。
- 2.借助數據科技分析：
 - (1)優化精準行銷：運用愛買 APP 精準行銷模式，追蹤消費者行為，進行數據分析、個人化推薦，整合社群媒體，建立緊密的顧客關係。
 - (2)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降低服務成本與提升出貨效率。
- 3.加強電子商務快速成長：
 - (1)運用 AI 自動化客服處理，以提升客服處理能量及效率。
 - (2)更有效率運用各店庫存資訊，降低因缺貨造成的出貨遲延，加快出貨速度。
 - (3)擴展 B2B 業務與新網購平台合作。
- 4.加速 IT 進程，落實資安：
 - (1)訂單出貨管理效能優化，縮短出貨天數。
 - (2)網站業績因節慶、促銷活動大量訂單等因素高低起伏較大，故機動調整各項參數，提高出貨稼動率。
 - (3)擴充新的電子商務平台系統介接。

(4)因應小店發展，開發適合小店模式的進銷存系統。

5.人力發展：

加速再造組織、精實人力結構，以數位工具(例如：自助結帳系統)減少人事費用，目標減少 10%。

四、未來展望

企業經營不進則退，應對複雜且快速變化的世界，遠東百貨與時俱進，靈活應變，勇敢迎接挑戰，以新思維做好風險管理並找出成長機會。因此我們將持續投資未來，特別環繞在「策略、組織、人才」三大構面轉型變革的相關投資，以蓄積企業長期發展的成長動能，奠定永續經營的穩定基石。

氣候治理與低碳轉型是未來幾年重要且值得關注的領域。面對全球淨零碳排（Net Zero Emissions）目標，臺灣預計在 119 年將綠能占比提升至 30%，同時要求用電大戶建置綠電、購買綠電，或設置儲能系統。遠東百貨及各子公司已全面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進行氣候風險評估並建立管理機制，從節能、綠能著手，朝向低碳零售轉型，致力在企業經營和環境永續之間創造雙贏關係。

遠東百貨積極在各地拓展營業版圖，已是國際化的大型零售集團，未來要持續創新與成長，建構兼具質與量，系統化的人才管理模式是重要關鍵，特別是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制度，讓領導人才有能力應對變化，管理人才可以應對複雜的挑戰，使員工能確實發揮所屬角色價值，才能為企業創造新價值，走向卓越，表現超群。

推動企業邁向卓越是動態的過程，恆久卓越的公司必須經過無數次的轉折點，方能永保不墜，這是一條永無止盡的道路。展望未來，遠東百貨的經營團隊將「持續展店擴大市場、滿足顧客消費體驗、善用科技創新零售、創新管理提升營運績效、發展網購打造全通路購物、落實 ESG 永續經營」，透過這六大成長動能，為股東、社會、員工創造最大利益，成為最具競爭力、成長力、獲利力的百貨零售集團，持續創造最高的企業價值與報酬。謹此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旭東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4年0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及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代表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現在持有股份 (*代表個人持有之股數及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及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擔任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 股	股數	持 % 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旭東	男 70歲以上	113.6.18	3年	56.8.2	1,779,835	0.13	1,779,835	0.13	0	0.00	本公司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亞泥、東聯、裕民航運、遠傳等公司之董事長、遠銀之副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百揚投資等公司之董事長 遠百企業等公司之董事	董事長	徐雪芳	二親等	
	中華民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股)公 司代表人：徐雪芳	女 70歲以上	113.6.18	3年	(註一)	73,009 *1,173,788	0.01 *0.08	73,009 *1,173,788	0.01 *0.08	0 228,927	0.00 0.02	交通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科		董事長	徐國玲	父女
	美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玲	女 50-60歲	113.6.18	3年	95.6.2	73,009 *0	0.01 *0.00	73,009 *0	0.01 *0.00	0 0	0.00 0.00	紐約室內設計大學畢業主修室內設計美術 美國波士頓西門斯大學文學學士 紐約薩拉士諾集團資深設計師	無	董事長	徐旭東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李靜芳	女 60-70歲	113.6.18	3年	(註二)	241,769,702 *0	17.06 *0.00	241,748,932 *0	17.06 *0.00	0 0	0.00 0.00	美國會計師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之董事長； 遠東集團綜效暨零售規劃總部執行長；遠時數位科技等公司董事	無		無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井琪	女 60-70歲	113.6.18	3年	(註三)	80,052,950 *0	5.65 *0.00	80,052,950 *0	5.65 *0.00	0 0	0.00 0.00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資訊系統博士 美國AT&T技術發展部門副總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遠傳電信總經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董事長暨總經理、全虹企業董事長、新世紀實通董事、遠時數位科技董事長、遠時原創董事長、遠通電通董事長、遠聯合行銷董事長、富鴻網董事長、遠創智慧董事長、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錦琳	女 60-70歲	113.6.18	3年	(註四)	1,769,001 *0	0.12 *0.00	1,769,001 *0	0.12 *0.00	0 0	0.00 0.00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大眾傳播碩士 台大EMBA	鼎鼎聯合行銷顧問；遠鼎信息科技(上海)董事	無	無	無
	中國	魏永鵬	男 70歲以上	113.6.18	3年	101.6.2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德勤國際組織董事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美國喬治亞州會計師	永勤興業公司董事長、國泰金融控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綜合證券、台達化學公司之獨立董事、神達投資控股、劍麟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國	董定宇	男 60-70歲	113.6.18	3年	109.6.24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台光電之董事長；新捷之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張秀蓮	女 70歲以上	113.6.18	3年	113.6.18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金牛津事業董事、恩典科研董事、安泰技術工程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68.4.19-71.4.18 擔任董事長，79.4.30-84.4.12 擔任監察人，84.4.12 至目前擔任董事。註二：92.6.10-95.6.1 擔任董事，95.6.2 至 104.6.22 擔任監察人，104.6.22 至目前擔任董事。註三：108.4.12-110.7.26 擔任董事，113.6.18 至目前擔任董事。註四：95.6.2-110.7.26 擔任董事，113.6.18 至目前擔任董事。註五：本公司董事均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註六：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0)、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33.81)、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16.00)、亞洲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4)、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4)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4.85)、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4.8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47)、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89)、徐旭東(1.71)、徐旭平(1.13)
亞洲水泥(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1.16)、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5.13)、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9)、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8)、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6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35)
裕利投資(股)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68.18)、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2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裕通投資(股)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73.54)、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26.46)
大聚化學纖維(股)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6)、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0.26)、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8)、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8.50)
富達運輸(股)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99.97)、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3)
亞洲工程企業(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9.76)、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7)
百鼎投資(股)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66.66)、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4)
亞洲水泥(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21.16)、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5.1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5.13)、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 T 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89)、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8)、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1.67)、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41)、財團法人元智大學(1.3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35)
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0.00)、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50.00)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徐有庠(76.90)、何縱炎(2.31)、王叔朋(2.31)、徐渭源(2.31)、黃應冲(2.31)、徐旭東(2.31)、楊明德(2.31)、徐旭時(2.31)、席家宜(2.31)、徐旭松(2.31)、俞慰三(2.31)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徐有庠(50.00)、徐憶菊(5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55.21)、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26.05)、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5.52)、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5.25)、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4.91)、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76)、徐菊芳(0.28)、徐有庠(0.10)、虞兆中(0.10)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3.77)、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 S G永續高股息E T 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4.85)、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4.8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47)、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3.61)、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3.4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2.7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89)、徐旭東(1.71)、徐旭平(1.13)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凱基人壽)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鼎投資(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00)
遠東百貨(股)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17.06)、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88)、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5.65)、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2)、財團法人元智大學(4.75)、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 T 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3.70)、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3.29)、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吉薩洛主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2.22)、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11)、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6)
裕民航運(股)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9.25)、合作金庫銀行(1.49)、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0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1)、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4)、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2)、玉山商業銀行(0.84)、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0.75)、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3)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各公司網站公告及除權除息資訊。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旭東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為本公司、遠東新世紀、亞泥、東聯、裕民航運、遠傳等公司之董事長；遠銀之副董事長。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徐雪芳	-畢業於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科。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為本公司總經理；百揚投資等公司之董事長；遠百企業等公司之董事。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徐國玲	-畢業於紐約室內設計大學主修室內設計美術及美國波士頓西蒙斯大學文學學士。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曾任紐約薩拉丁諾集團資深設計師。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靜芳	-畢業於美國北亞歷桑納州立大學會計系。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美國會計師證照。 -現為遠東巨城購物中心公司之董事長；遠東集團綜效暨零售規劃總部執行長；遠時數位科技等公司董事。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井琪	-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管理資訊系統博士。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為遠傳電信總經理、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董事長暨總經理、全虹企業董事長、新世紀資通董事暨總經理、太平洋崇光百貨董事、遠時數位科技董事長、遠想原創董事長、遠通電收董事、鼎鼎聯合行銷董事、富鴻網董事長、遠創智慧董事、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梁錦琳	-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大眾傳播碩士。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現為鼎鼎聯合行銷顧問；遠鼎信息科技(上海)董事。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1)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魏永篤	-畢業於美國喬治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會計師證照。 -歷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德勤國際組織董事、德勤中國董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永勤興業董事長、神達投資控股董事、劍麟董事、台達化學獨立董事、國泰金融控股獨立董事、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	1.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董定宇	-畢業於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台光電子材料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台光電子材料董事長、新亞建設開發董事。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張秀蓮	-畢業於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具5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歷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獨立董事、臺灣銀行董事長、臺灣金融控股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中華民國財政部常務次長、國庫署署長、金融局副局長；金融司副司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金牛津事業董事、恩典科研董事、安泰技術工程監察人。	2.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1.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專章予以執行。
- 2.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參考獨立董事的意見，亦評估各成員之學經歷資訊，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多元性、獨立性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納入考量。
- 3.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成員（男性 3 名、女性 6 名）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經濟、會計、財務、銷售、外交、工程及管理。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目前共有 6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67%。
- 4.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並於下次董事改選時審慎評估。多元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決策
徐旭東	男	70 歲以上	✓	✓	✓	✓	✓	✓	✓
徐雪芳	女	70 歲以上	✓	✓	✓	✓	✓	✓	✓
徐國玲	女	50~60 歲	✓	※	✓	✓	✓	✓	✓
李靜芳	女	60~70 歲	✓	✓	✓	✓	✓	✓	✓
井 琪	女	60~70 歲	✓	✓	✓	✓	✓	✓	✓
梁錦琳	女	60~70 歲	✓	✓	✓	✓	✓	✓	✓
魏永篤	男	70 歲以上	✓	✓	✓	✓	✓	✓	✓
董定宇	男	60~70 歲	✓	✓	✓	✓	✓	✓	✓
張秀蓮	女	70 歲以上	✓	✓	✓	✓	✓	✓	✓

※表示具有部分能力。

3 位獨立董事中，其中 1 位任期年資逾 12 年；1 位任期年資逾 4 年；1 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

(2)董事會獨立性：

-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占 33%)。
- 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且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8-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5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	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雪芳	女	95.06.02	1,173,788	0.08	228,927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科	百揚投資等公司董事長 遠百企業等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管理本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治亞	男	102.10.01	169	0.00	0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英國萊斯特大學金融理科碩士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法律碩士	鼎慎投資公司董事長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等公司董事長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運本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彰豐	男	104.07.01	0	0.00	0	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等公司董事長 遠東都會等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商品本部一、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萃華	女	114.02.11	6,252	0.00	0	南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商品本部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佑任	男	114.02.11	2,132	0.00	0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儀婷	女	100.09.01	0	0.00	0	台北大學會計碩士	重慶遠東百貨等公司董事長 遠銀國際租賃等公司監察人	協理	王明倫	二等姻親
台中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藍卓成	男	100.12.01	5,192	0.00	0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學分班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板橋新站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施智耀	男	103.01.15	137	0.00	0	美國聖約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許華齡	女	103.08.12	0	0.0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江天佐	男	104.07.13	563	0.0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徐為興	男	107.01.10	2,040	0.00	3,040	中國文化大學印刷學暨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家用電器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足美	女	108.09.27	5,463	0.00	0	朔洲高中	無	無	無	無
工程協理	中華民國	張進榮	男	112.02.01	0	0.00	0	萬能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經營分析組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明倫	女	112.06.14	0	0.00	0	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二等姻親
電子全通路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呂湘南	男	113.09.30	0	0.0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詩柔	女	113.11.12	0	0.0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均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註2：本公司並未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3：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徐旭東	0	0	0	72	20,841	72	20,913	2,154	0	0	23,067	42,127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徐雪芳	0	0	0	72	16,981	72	17,053	6,708	0	827	24,588	53,885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玲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靜芳	0	0	0	216	24,373	226	21,829	0	0	0	21,829	24,659	
董事	井琪	60	0	0	216	21,613	226	24,659	0	0	0	0.94%	1.06%	8,000
	梁錦琳													
	魏永篤													
	簡又新	0	0	0	358	9,262	358	9,620	0	0	0	9,620	9,620	0
獨立董事	董定宇	0	0	0	358	9,262	358	9,620	0	0	0	0.41%	0.41%	
	張秀蓮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其擔負職責、投入時間、績效評估、公司營運成果及未來經營風險等因素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獨立董事因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另支付出席費，均係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支領標準制定，給予合理的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其擔負職責、投入時間、績效評估、公司營運成果及未來經營風險等因素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獨立董事因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另支出席費，均係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支領標準制定，給予合理的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13 年度之酬勞係為擬議數，非實際分配金額。

(二)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張秀蓮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井琪 裕利投資公司代表人梁錦琳	張秀蓮 裕利投資公司代表人梁錦琳	張秀蓮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井琪 裕利投資公司代表人：梁錦琳	張秀蓮	張秀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井琪	無	無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井琪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魏永篤、簡又新、董定宇	魏永篤、簡又新、董定宇	魏永篤、簡又新、董定宇	魏永篤、簡又新、董定宇	魏永篤、簡又新、董定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裕利投資公司代表人梁錦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徐國玲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李靜芳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徐國玲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李靜芳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徐國玲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李靜芳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徐國玲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李靜芳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徐國玲 遠東新世紀公司代表人李靜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徐旭東 鼎鼎企業管理公司代表人徐雪芳	徐旭東 鼎鼎企業管理公司代表人徐雪芳	徐旭東 鼎鼎企業管理公司代表人徐雪芳	徐旭東 鼎鼎企業管理公司代表人徐雪芳	鼎鼎企業管理公司代表人徐雪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徐旭東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10	10	10	10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徐雪芳	13,356	14,143	324	324	24,986	24,986	2,272	0	2,272	0	40,938	41,725	138
副總經理	湯治亞													
	林彰豐													
	劉志成													

*本公司今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表列金額全數皆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四)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劉志成	劉志成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徐雪芳、湯治亞、林彰豐	徐雪芳、湯治亞、林彰豐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徐雪芳	0	5,731	5,731	0.25
	商品本部副總經理	劉志成				
	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湯治亞				
	營運本部副總經理	林彰豐				
	會計部協理	劉儀婷				
	台中分公司協理	藍卓成				
	超市餐飲部協理	陳佑任				
	板橋新站分公司協理	施智耀				
	稽核室協理	許華齡				
	桃園分公司協理	江天佐				
	國際精品部協理	詹萃華				
	竹北分公司協理	徐為興				
	家用家電部協理	余足美				
	工程部協理	張進榮				
	經營分析組協理	王明倫				
	電子全通路部協理	呂湘南				
	財務部經理	李詩柔				

註：113 年度酬勞係擬議分配數。

(六)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姓名、職位及前十大酬勞總股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經理	徐雪芳	0	4,037	4,037
副總經理	湯治亞			
	林彰豐			
	劉志成			
協理	劉儀婷			
	藍卓成			
	陳佑任			
	施智耀			
	詹萃華			
	徐為興			

註：現金酬勞為 113 年度取得 112 年度之實際分派情形。

(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 113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4.74%及 4.90%；112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4.32%及 4.37%。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說明：

本公司給付之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等績效評估情形，並視公司營運成果及未來經營風險等因素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有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為主，係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支領標準制定。

本公司給付之經理人酬金分為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再加計員工酬勞共四項，其中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辦理，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整體酬金組合係依據工作職務，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包含營收成長、營利成長或獲利貢獻等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具激勵性且能合理反映績效之酬金政策。

為激勵高階經理人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達到永續經營，以確保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與長期價值創造方面的承諾，將薪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指標進行連結。

A.適用對象：高階經理人，如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B.短期目標：

-強化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實施對象納入高階主管，並規劃權重占比。

-單位 KPI 與淨零目標連結：評估及研擬連結項目及比重。

C.長期目標：

-強化薪酬與永續績效連結實施對象擴及主管級人員。

-研擬淨零減碳目標納入個人「行為考核指標」。

D.高階經理人永續發展績效指標權重如下：

績效評估重要指標	
年度績效(70%) (長期)	1.財務績效及成本控管目標 2.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3.內部控制、誠信防弊及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4.內外在環境之應變策略及推動淨零具體作為 5.評估營運擴充機會及追求成長
永續經營發展(30%) (短期)	1.法令遵循 2.氣候風險管理並推動淨零 3.發揮集團核心價值(誠、勤、樸、慎、創新) 4.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5.人才發展及職業安全衛生推動作為

為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目標，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及事業單位主管之績效評估項目係連結與 ESG 相關指標，包含因應市場及產經變化的決策辯能力、領導變革能力、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協調能力、人才培育及創新能力等，與永續經營發展連結之相關績效考核指標列示於下表。

與永續經營發展相關之績效指標(短期)		
總經理	永續經營發展 (50%)	1.決策判斷及危機處理能力(14%) 2.競爭創新精神及能力(8%) 3.氣候風險管理並推動淨零具體作為(8%) 4.團隊人才及接班人培養(8%) 5.領導變革能力(6%) 6.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協調能力(6%)
副總經理	永續經營發展 (40%)	1.對市場政經環境變化之應變能力(10%) 2.策略性決策能力(5%) 3.領導變革能力(5%) 4.規劃人才培育(5%) 5.建立團隊使命及完成目標(5%) 6.發展創新能力(5%) 7.職業安全衛生推動(5%)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每年一次)評估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水準，召開會議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決議中如有不採納或修正委員會建議，應予具體說明，但董事會決議如有優於委員會建議之薪資報酬，則依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相關公告申報。

(3)對經營績效之關聯性：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

(4)對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經營績效及酬金給予均依制度性運作，避免人為操作之風險，確保企業整體利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列)席 次數(A)	實際出(列) 席%【B/A】	備 註
董事長	徐旭東	6	0	6	100	無
董 事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徐雪芳	6	0	6	100	無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玲	6	0	6	100	無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李靜芳	6	0	6	100	無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井琪	3	1	4	75	113.06.18 新任
	裕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錦琳	4	0	4	100	113.06.18 新任
獨立 董事	魏永篤	6	0	6	100	無
	簡又新	2	0	2	100	113.06.18 卸任
	董定宇	4	2	6	67	無
	張秀蓮	4	0	4	100	113.06.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於 101 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將依其獨立性與專業性對公司事務提供客觀意見，提昇公司運作和保護股東權益。另於 104 年董事改選時，增設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結果作為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另於公司網站公告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並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昇公司的運作資訊透明度和保護股東之權益。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止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成員考核自評： 針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2.董事會績效考核： 針對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3.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 針對審計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 針對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已於 113 年委託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專業團隊執行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官網。且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於 113 年執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官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委任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

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依法於 104 年董事改選時，增設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 董事	魏永篤	5	0	5	100	無
	簡又新	2	0	2	100	113.06.18 卸任
	董定宇	3	2	5	60	無
	張秀蓮	3	0	3	100	113.06.1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會議屆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3/03/0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4.通過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6.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3/05/08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第四屆第一次 113/08/09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第四屆第二次 113/11/12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3.通過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案。	
第四屆第三次 114/03/04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14 年第 1 季起改派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提報本公司稽核業務報告案。 5.通過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相關議事內容作成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知會公司高階管理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會議並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提案彙報，稽核主管報告有關稽核業務執行、改善追蹤情形及重大內稽內控事項，並完成獨立董事指示事項之執行與報告。
- 2.稽核報告皆依法令於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 3.內部稽核主管除了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和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彙報外；另視風險程度，於必要時進行不定期溝通討論，溝通管道順暢。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當季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情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各獨立董事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會議屆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3/01 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2 年度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 會計師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	無異議
113/05/08 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3/08/09 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3/11/12 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4/03/04 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 113 年度提供非確信服務清單 會計師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報告審計品質指標(AQI)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	無異議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會議屆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03/01 第三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13/03/01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12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如期申報主管機關。
113/05/08 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13/05/08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3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	
113/08/09 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13/08/09 第二十屆第二次董事會	113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	
113/11/12 第四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3/11/12 第二十屆第三次董事會	113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 114 年度稽核計畫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4/03/04 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14/03/04 第二十屆第四次董事會	113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依法於 104 年董事改選時，增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確保股東權益，若有糾紛及訴訟情事將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隨時並充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申報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均有訂定書面規範，並明訂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以杜絕非常規交易，降低經營風險。 本公司除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外，並另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規範」等辦法，以建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及財務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業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feds.com.tw) 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並進行下列宣導： 1.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於簽署聲明書時一併提供「內部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程序」及證交所編製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不定期向經理人宣導「內部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程序」及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涉及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資訊。 3. 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均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協定，並對員工進行「內部重大訊息申報作業程序」之宣導。 4. 本公司於通知董事會開會日期，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5.113 年度落實情形： (1)定期宣導：113 年度每季向內部人宣導有關股權申報規定，當年度已執行 4 次宣導。 (2)教育訓練課程： ①113 年 7 月 3 日及 11 月 27 日共舉辦 2 次，課程名稱：「公司治理講堂」。舉辦地點：遠企36樓演講廳。對象：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等內部人。 ②113 年 11 月 29 日於本公司會議室，舉辦「113 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向員工宣導內線交易等法規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參考獨立董事的意見，亦評估各成員之學經歷資訊，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多元性、獨立性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納入考量。 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成員（男性 3 名、女性 6 名）均具備豐富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相關產業知識，學經歷包含經濟、會計、財務、銷售、工程及管理。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以上，目前共有 6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67%。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詳 P.11，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接班計畫詳附錄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為深化企業永續發展，提升企業品牌形象與價值，本公司於113年8月9日成立董事會下「企業永續委員會」，以增進企業永續管理績效，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市場開發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新增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同時將該辦法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董事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定期辦理，113 年 11 月由董事全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單位分別以問卷方式進行內部評估，其績效評估指標，係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以有效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運作績效，同時將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董事提名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附錄二)及適任性(附錄三)，並將結果提報 114 年 3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V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選任劉儀婷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劉儀婷協理具會計師資格並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主要職責及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1)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2.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3.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5)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及建言。 (6)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3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 (1) 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董事會 5 次，審計委員會 4 次。 (2) 辦理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議事錄 1 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協助董事進修：9 人，共 69 小時。 (4) 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包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前 7 日提供相關會議資料。 (5) 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5.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時數</th></tr><tr><td>113101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 colspan="3">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r><tr><td>113102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 colspan="3">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r><tr><td>11312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6</td></tr><tr><td colspan="3">最新年報編制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3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最新年報編制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3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最新年報編制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於官網提供各營運據點聯絡資訊，並設有線上意見信箱，ESG 網站亦設計利害關係人互動專區，各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多元化的溝通管道反應意見，遠東百貨建置完整的處理機制，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其關切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之角色，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設有股東專欄，揭露完整之財報營收資料、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網址為：https://www.feds.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並落實執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及發布公開資訊；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股東專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於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向來秉持遠東集團立業精神以”誠、勤、樸、慎、創新”勉勵員工，也堅持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各關係企業為提高員工生活安全的保障，辦理員工及其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也提供傷病慰問金及亞東醫院診療優惠等員工關懷措施。 3. 投資者關係：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建議及疑問，以維持雙方良好溝通之管道。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基於互信互惠原則，以提供並滿足顧客之商品需求為目標。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可在公司網站查詢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 6. 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附錄四、附錄五。 7.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恪遵相關法令及本集團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供各部門遵循；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及行政管理部門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部門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專案性或機動數位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管理政策。(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就是對廣大的消費者，採取的策略可以分為 (1)商品面：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商品，隨著市場變化不斷地汰舊換新，持續引進有市場潛力、廣受消費者喜愛並期待的品牌，保持在商品面的高度競爭力。 (2)管理面：推行IOS品質管理系統，落實作業流程標準化與在地化，各分公司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力求在硬體設備和銷售服務上做到最好，為消費者把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13年6月30日對全體董事續保責任險，降低公司董事之法律風險及財務承擔責任，保障因執行職務可能之損害，並於113年8月9日提報董事會。 10. 公司財務資訊透明相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附錄六。	

附錄一、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和管理目標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應具備優秀的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卓越的工作能力外，經營理念必須與公司相符，接班人均瞭解並認同公司誠、勤、樸、慎、創新之經營理念，對公司營運目標之參與、經營團隊溝通及產業所處的狀況亦能掌握。
- 為確保董事成員及接班人對於日新月異的管理及競爭環境與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能即時掌握，本公司也為董事成員規劃各項專屬課程，以利公司治理之與時俱進。
- 針對重要管理階層，公司內部陸續規劃一系列年度訓練課程及專案幹部培訓計畫，配合持續展店所需之管理經營接班人才加以識別與積極培訓，課程內容以強化管理、營運與外語能力為主，並搭配績效與晉升，逐步強化內部優質人才庫，確保永續經營。

附錄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附錄三、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衡量重點			評估結果	是否 符合 適任 性
構面一、專業性						
指標 1-1	查核經驗	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指標 1-2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指標 1-3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指標 1-4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二、品質控管						
指標 2-1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否	是
指標 2-2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指標 2-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指標 2-4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三、獨立性						
指標 3-1	非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否	是
指標 3-2	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否	是
構面四、監督						
指標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指標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構面五、創新能力						
指標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是

附錄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董事	徐雪芳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徐國玲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董事	李靜芳	1130111	11301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3
		2024 全球經濟重點觀察				
		1130321	11303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3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董事	井琪	1130611	11306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董事	梁錦琳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1130716	1130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零碳佈局思考，企業應具備的 ESG 思維與能源實務				
		1131008	11310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3
		2024 世界投資者週聯合論壇-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與永續金融協奏曲				
獨立 董事	魏永篤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1130306	11303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2024 年全球經濟展望				
		1130509	113050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講堂 - 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及高齡保戶權益相關法規介紹						
獨立 董事	董定宇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1130430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3
		從 ChatGPT 看生成式 AI 的應用與挑戰				
		1130509	113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勞資爭議處理法解析及最近勞基法法令實務解析				
獨立 董事	張秀蓮	1130926	113092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3
		碳定價交易機制及最新 IFRs 國際永續準則(S1&S2)的介紹				
		1130607	113060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2
		公司治理-從半導體的歷史看未來的挑戰與機會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1130430		1130430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3
		全球頂尖企業董事會的創新思維與轉型策略						

(以上資料統計至 113.12.31 止)

附錄五、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徐雪芳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副總經理	湯治亞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副總經理	林彰豐	1130703	113070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碳有價化時代與企業 ESG 行動			
		1131127	11311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公司治理論壇-從數位轉型到 AI 賦能			
協理	許華齡	1130614	11306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6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			
		1130626	1130626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協理	劉儀婷	1131018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31025	113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131230	113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6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1131121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以上資料統計至 113.12.31 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附錄六、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部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單位	會計單位	稽核單位	財務單位	會計單位	稽核單位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2	1	2	2	1
中國中級會計師						2	
中國初級會計師					2	4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		2	9	2	3	19	2
會計能力測驗三級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	2	5	1	2	5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5			5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1		16	1		16
國際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ICCP)				9			9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2		4	4	2	4
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人員 ISO50001				6			6
環境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14001				1			1
品質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9001				1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45001				1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			2		
理財規劃人員		2	2	1	3	2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1		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	1	2	5	1	2
證券商業務員		1		2	3	2	2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		2	1		2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資格測驗				1			1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1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人員				1			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	1		1
信託業務人員		3		3	5	2	3
記帳士		1	2	1	1	2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			1		
財產保險業務員				2	1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2	1	3	2	1	3
期貨商業業務員				3		1	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	1	2	5	1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照	部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單位	會計單位	稽核單位	財務單位	會計單位	稽核單位		
公司治理基本能力測驗	1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專業科目測驗	2		1	2		1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2			2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訓練班			1			1		
ERP 軟體應用師			1			1		
TQC-DK 初級會計					1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 II (銀行法+票據法)	1			1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考科 I (會計學+貨幣銀行學)	1			1				
初階外匯人員		1			1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1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1			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1		
國際 ERP 電腦稽核師(CEAP)			1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 ISO/IEC 27001	1		2	1		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 ISO 27001		1	2		1	2		
ISO14064-1:2018 內部查證員及碳管理人員			13			13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1			1				
高考會計師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截至刊印日時尚未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並持續優化公司網站及年報內容，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魏永篤	-參閱 P.8-P.10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獨立董事	董定宇	-參閱 P.8-P.10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其 他	林美雪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遠東關係企業顧問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遠傳人力資源副總 -美國安泰人壽人資部資深協理。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出席次數含委託 (B)	應出席次數 (A)	出席率含委託(%) (B/A)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3	3	100%	無
委員	簡又新	1	1	100%	113.06.18 卸任
委員	董定宇	2	2	100%	113.08.09 新任
委員	林美雪	3	3	100%	無

4.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本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
113 年 3 月 1 日 (第五屆第六次會議)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第六屆第一次會議)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114 年 3 月 4 日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	1.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 113 年 8 月於董事會下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由 2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董事擔任第一屆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以增進企業永續管理績效。 2.公司內各權責單位擬定策略與工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3.依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章程」，企業永續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3 年實際召開 1 次會議，由業務權責單位向企業永續委員會進行報告，議題包含：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能源管理專案及綠電計畫專案。 4.針對企業永續發展重大性決策及執行情形，例如：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推動計畫，定期於每季董事會呈報，董事會聽取報告，檢視工作內容與方向，並視需要提供建議，督導經營團隊適時調整，113 年董事會共通過 25 項重要決議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公司長期以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依循重大性原則，辨識可能面臨的經營風險及威脅，並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及權責部門加以管控，確保公司在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下，從事各項業務發展，降低營業活動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衝擊。 2.各類型風險由組織內部權責單位訂定管理規章進行第一線的防範管理，透過一致的標準，使公司各階層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夠辨識、衡量、監視及控制風險。稽核室亦定期執行各項稽核作業與專案，確保各單位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從「系統風險」與「非系統風險」的角度，本公司定期評估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風險變化，及相關的管理與因應對策如下表，更詳細的內容請參考永續報告書。 <table><tr><th>風險類型</th><th>控制重點</th></tr><tr><td>商品食品安全風險</td><td>●適時依最新法令及時事議題，巡檢賣場販售與陳列商品之標示及效期、餐飲與超市食品之品質及安全。</td></tr><tr><td>商場營運風險</td><td>●確保商場營運、消防公共安全，及配合監驗商場改裝、進櫃、撤櫃等工項作業，提供安心舒適購物環境。 ●抽盤與監盤分公司自營化妝品、超市自營存貨、庫存贈品、固定資產等，減少營運資產減失風險。 ●抽檢分公司發票開立、專櫃銷售入帳、合約費用扣款，以符合經營誠信及確保營收。</td></tr></table>	風險類型	控制重點	商品食品安全風險	●適時依最新法令及時事議題，巡檢賣場販售與陳列商品之標示及效期、餐飲與超市食品之品質及安全。	商場營運風險	●確保商場營運、消防公共安全，及配合監驗商場改裝、進櫃、撤櫃等工項作業，提供安心舒適購物環境。 ●抽盤與監盤分公司自營化妝品、超市自營存貨、庫存贈品、固定資產等，減少營運資產減失風險。 ●抽檢分公司發票開立、專櫃銷售入帳、合約費用扣款，以符合經營誠信及確保營收。	無重大差異
風險類型	控制重點									
商品食品安全風險	●適時依最新法令及時事議題，巡檢賣場販售與陳列商品之標示及效期、餐飲與超市食品之品質及安全。									
商場營運風險	●確保商場營運、消防公共安全，及配合監驗商場改裝、進櫃、撤櫃等工項作業，提供安心舒適購物環境。 ●抽盤與監盤分公司自營化妝品、超市自營存貨、庫存贈品、固定資產等，減少營運資產減失風險。 ●抽檢分公司發票開立、專櫃銷售入帳、合約費用扣款，以符合經營誠信及確保營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力資源管理風險	●驗證出勤、在職人數及假別申請之正確性，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平原則。 ●抽檢委外保全人力實際出勤、哨點值勤狀況、各項投保作業，檢核委外供應商人力品質。	
			採購驗收付款管理風險	●監辦審核新商場及各分公司採購議價、審核商場及櫃位調改工程之事中與事後變更工項之單價合理性、驗收文件須達到付款要件。 ●抽驗報價廠商營業資料真實性、供應商維護管理、分公司施工廠商進場管理、各項資本支出驗收監驗，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資訊安全管理風險	●執行數位稽核專案系統介接資料庫、系統驗收測試及檢視主機安全防護。 ●監辦資訊類軟硬體及遠百 APP 之採購驗收付款，協助審核資訊設備處分作業。 ●檢核分公司資訊室暨電腦機房環境安全，強化資安防護。 ●檢核總公司資訊資產管理，以確保取得、保管、處分有效管控。	
			法規遵循風險	●遵循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申報作業。 ●因應數位管理，規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每月彙整金管會、證交所等異動法令及函文專區，即時掌握主管機關新訊，適時依循最新規定執行查核。	
			財務管理風險	●適時提醒並建議財管單位遵循主管機關要求。 ●適時提醒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法規執行財管相關作業。 ●依法令規範執行財會作業稽核，包含資貸、背保、資產取得與處分、關係人交易、財務報表編製流程、衍生性金融商品、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管理。 ●配合財會單位執行監盤有價證券、抽檢分公司財務週轉金、禮(商品)券及金庫管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子公司監理風險	●依法令規範對子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進行監督與管理，每季彙整子公司監理季報分析作業。 ●監管子公司遠東都會、亞東百貨之年度稽核計畫，檢核營運、財務安全、印信管理、福利金管理、合約扣款、餐飲食品安全等作業。 ●與時俱進配合母公司稽核監理，依規劃修訂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積極推動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目標包含:冰水主機及空調設備開關機時程管控、後場照明減量及推動公區/專櫃 LED 燈具汰換、昇降設備非尖峰時段減量管制、電扶梯增設變頻自動減速裝置等相關節能措施，並持續評估老舊冰水主機汰換及導入 IAuto 智慧圖控平台以控管空調系統，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減緩全球氣候變遷，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並追蹤成效且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持續達成改善能源績效及碳排放管理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積極推動履行實務守則，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從事任何營運活動，皆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以降低環境衝擊，並積極推動節能改善目標及能源管理項目，優先選用與設計高效節能之設備，使能源使用效率達到最佳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並設立永續委員會，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透過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階段分析及規劃擬定未來計畫導入。 由於全球暖化效應，導致年平均溫度逐漸升高，本公司能源小組針對相關風險與機會，依據「室內冷氣溫度限值內控表」及「空調主機開關時程內控表」，以及分公司營業時間、營業區域、營業業種等不同條件，設定室內溫度管控範圍以及空調主機開關機時間標準，並於遠東百貨企業總部大樓與板橋大遠百率先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全省分公司導入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桃園分公司導入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持續達成改善能源績效及碳排放管理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	V		1.112年及11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均依據ISO14064-1:2018 條文規定，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母公司個體自民國112年開始盤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114年開始盤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管理之政策？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度</th></tr><tr><th>排放量 (噸 CO2e)</th><th>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 元)</th><th>排放量 (噸 CO2e)</th><th>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 元)</th></tr><tr><td rowspan="3">本公司</td><td>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td><td>5,512</td><td rowspan="3"></td><td>5,381</td><td rowspan="3"></td></tr><tr><td>範疇二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td><td>72,050</td><td>71,012</td></tr><tr><td>(A)小計</td><td>77,562</td><td>76,393</td></tr><tr><td rowspan="3">合併財 務報告 所有子 公司</td><td>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td><td></td><td rowspan="3"></td><td>21,615</td><td rowspan="3"></td></tr><tr><td>範疇二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td><td></td><td>96,782</td></tr><tr><td>(B)小計</td><td></td><td>118,397</td></tr><tr><td colspan="2">(C=A+B)總計</td><td>77,562</td><td>1.28</td><td>194,790</td><td>1.44</td></tr></table>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 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 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5,512		5,381		範疇二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72,050	71,012	(A)小計	77,562	76,393	合併財 務報告 所有子 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21,615		範疇二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96,782	(B)小計		118,397	(C=A+B)總計		77,562	1.28	194,790	1.44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 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 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5,512		5,381																																										
		範疇二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72,050		71,012																																										
		(A)小計	77,562		76,393																																										
	合併財 務報告 所有子 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21,615																																										
		範疇二 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96,782																																										
		(B)小計			118,397																																										
	(C=A+B)總計		77,562	1.28	194,790	1.44																																									
			2.遠東百貨總公司及分公司極力推行節水管理措施:																																												
			(1)於108年訂立水資源管理指標，109年開始每月追蹤管理分公司用水成效，111年起將專櫃用水量納入內部管控項目及定期追蹤、分析專櫃用水量的方式進行管理。																																												
			(2)分公司推動裝設省水設備、調整散熱水塔電導度以降低空調水塔用水量、進行管線漏水檢測等節水措施。																																												
			(3)板橋大遠百、台中大遠百、信義A13、遠百竹北店等四間分公司設置雨水回收系統。透過管理行動與設備升級，有效率地落實節約用水，提升節水績效。																																												
			(4)109年以桃園分公司為示範店，導入ISO14046水足跡認證，110年完成首次水足跡盤查，並於111年持續完成續憑，透過分析水資源用途與數據，提升分公司節水管裡表現。																																												
		(5)分公司於111年逾90%用水量使用於空調冷卻用水、餐廚用水與衛廁用水。並考量餐飲用水有食安的功能性需求，我們將節水重點放於空調冷卻用水以及衛廁用水二大項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 colspan="2">全省分公司用水量</th></tr><tr><th>年度</th><th>用水量(千公秉)</th></tr><tr><td>112</td><td>2,254</td></tr><tr><td>113</td><td>2,229</td></tr></table> 3.本公司召開每月能源管理專案會議，並訂定各分公司年度減碳計畫及目標，同步檢討當月及年度用電用水量摺節達成率，配合能源相關教育訓練與意見交流，持續以節能減碳為目標。 4.近年因百貨商場業態結構改變，大型餐飲、美食專櫃進駐，使得廢棄物量持續增加，為控制廢棄物量，遠百自 2019 年開始加強管理，實施資源回收、禁用一次性餐具、鼓勵餐飲內用及宣導物料、耗材循環再使用等措施，並制定短、中期目標。 (1)目標： ●廢棄物減量： -短期目標:廢棄物零成長。 -中期目標:每年減少 3%。 ●資源回收管理:每年資源回收總量佔廢棄物總量之 20%為目標。 (2)成果： ●廢棄物清運量:112 年 7,812 噸，113 年 7,602 公噸，減少 2.7%。 ●資源回收量:112 年 1,372 噸，113 年 1,490 噸，增加 8.6%。	全省分公司用水量		年度	用水量(千公秉)	112	2,254	113	2,229	
全省分公司用水量												
年度	用水量(千公秉)											
112	2,254											
113	2,229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保障員工人權的環境，本公司認同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原則與精神，並依據勞動法律、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制定本公司各項勞動政策與規範。每月定期自行查核，確保確實遵守各項法令及規範。 為確保良好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可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同時為激勵員工士氣，確保員工之合法權益，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特別制定公司員工意見處理辦法，員工權益受侵害或有不公平事發生者，皆得以申訴。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範，並由公司最高管理階層簽署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宣示文，以表公司推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決心。每季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乙次，研議與檢討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及工作守則、管理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並置備紀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官網均揭露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提撥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後辦理。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薪資報酬制度，亦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員工合理薪酬政策，明定激勵獎金制度如每月績效考核獎金、週慶活動目標達成獎金及年終等獎金，評估績效指標包含營收成長、營利成長或獲利貢獻等績效，均係連結個人或部門績效狀況核發，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以促進整體經營績效，同時也透過年度考核加速重點人才拔擢、績優調薪並促進績效改善。113年度非全面調薪，採個別依照業務需要辦理晉升調整薪資，平均員工薪酬調幅約3%~5%。其他勞動條件如休假及其他福利事項皆依法甚或優於法令給予，保障員工合法合理的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並秉持「安全至上，健康優先」訂定政策，在高階主管支持與領導之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建立溫暖、健康與幸福的職場環境。 【落實安全環境】 1.每年依據法規檢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及辦法，以符合法規規定項目。 2.每半年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二氧化碳及噪音）作業，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確保工作場所環境安全。 3.公司舉辦每兩年一次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檢測項目除符合法規標準外，全數通過環境部『良好級』標章認可。 4.每三個月定期實施飲用水水質檢驗，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讓同仁安心飲用。 5.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對於新進、在職及具備專業證照同仁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同仁安全衛生知識與緊急應變處理： (1)新進同仁於報到時，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在職員工每年定期實施安全衛生及健康宣導教育訓練。 (3)安全衛生相關證照人員（例如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及AED管理人員等）培訓與定期複訓。 6.打造職場零災害，本公司113年度總公司、信義店、板橋店、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新竹店、台中店、台南店及高雄店，分別獲得勞動部「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以建立安全衛生職場環境。 7.本公司針對安全衛生相關作業，訂定《承攬人管理規章》及《自動檢查計畫》，充分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以確保各項作業均符合法規標準與安全規範。 8.推動平日自主巡檢作業，每週提供安全衛生巡檢紀錄表結果，落實缺失項目改善，有效確保賣場安全，提供舒適工作環境。 9.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總管理處查核11家分公司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1)分公司每週進行自主巡檢管理，將走動式檢查落實於平日管理，並由總管理處追蹤改善結果，大幅降低職災發生率。 (2)總管理處於每季至各分公司實施安全衛生查核作業，缺失項目，與分公司檢討改進並追蹤改善結果。 10.113年度員工與承攬商無重大工安事故與失能傷害事件。 11.公司發行「安全衛生電子報」，自111年2月發行創刊號至113年，總計32期，內容包含安全篇與健康篇宣導，同仁可透過電子報內容提升安全與健康知識。 12.本公司113年度參與勞動部「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自3月提報安全衛生實施計畫至12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總管理處及10家分公司均獲得勞動部頒發的參與證明，114年度將持續推動落實。 【照顧員工健康】 1.公司訂定「健康管理規章」，對於中高齡員工，另外增訂「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保障每位工作者之健康。專責單位依據員工特性與需求，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計畫，並依據內容執行辦理。 2.113年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訂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計畫（肌肉骨骼危害預防、過勞預防、職場暴力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問卷評估，追蹤與關懷中高風險群，維護員工在工作職場身心健康。 3.為鼓勵同仁自發性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已連續四年舉辦「健康九九卡」集點活動，透過每次活動參加累積點數，集滿九點即可獲得摸彩券，統一於年底參加抽獎，總計抽出150位幸運同仁，較去年增加50%獲獎名額。 4.同仁可以透過EIP行動辦公室，隨時查詢集點數，掌握各項集點內容的集點數。 5.透過員工問卷與平日觀察並結合現今健康與環保議題，規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鼓勵同仁平日健走減碳，透過平日健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活動，將運動融入於生活，並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透過下載「新北動健康2.0」APP，記錄每日步數，結合「健康九九卡」集點活動。不僅有機會獲得前三名商品券，又可以累積點數換取摸彩券，吸引同仁踴躍參加。113年總計313,883,041步，減碳量約4.5萬公斤。 6.公司設置健康小站，備有常見醫療器材(例如血壓計、血糖計及體脂計等)、防疫物品、防寒物資、雨天用品、紓壓用具(例如按摩槍、紓壓小物)及身心靈書籍或雜誌等，提供同仁借閱使用。 7.於EIP行動辦公室「健康資訊專區」健康資訊，包含最新健康資訊，並且不定期更新數位看板宣傳，以提供同仁較新安全健康資訊。 8.公司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設有AED管理員，且超過70%以上同仁參與AED及CPR訓練，113年度全數分公司皆具獲得「AED安心場所認證」，打造優質賣場環境與安全。 9.公司優於法規設置急救人員，人員數量超過法規50%，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即時提供急救服務。 10.為預防員工於工作上導致職業病或意外傷害的發生，公司致力保障同仁在職場的安全衛生及健康。113年度總管理處及各分公司皆具備「健康職場促進標章」認證。 11.總、分公司113年舉辦安全及健康講座146場，總參加人次數達3,860人次，課程內容多樣豐富，採實體與線上同步。113年度增加心理健康講座，總計34場次，參與人次達1,131人次，提升員工身心健康。 12.鼓勵員工成立社團活動，公司社團種類，包含羽球社、瑜珈社、有氧社、健走社及桌球社等，員工透過自發性揪團，利用下班時間一起運動，以維持好體力並保持健康。公司職福會每月補助社團經費，鼓勵同仁多多運動並走出戶外，以達到工作與生活平衡。 13.職福會113年持續與健身中心簽訂特約，提供同仁更多優惠方案及多樣化運動選擇。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依照個人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致力營造學習環境，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及工作輪調等，讓員工朝個人職涯及公司發展，持續快樂學習。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產品皆由正當經營之誠信專櫃提供，載明使用規範、產地標示，符合國家標準之檢測標章，一切遵循法規之規範。消費者如遇權益受損問題，可以在各分公司客服中心、客服專線及客服電子信箱提出反應，並在短時間內得到回應及處理。 2.重視每一位消費者個資及隱私權的保護，內部依資訊安全管理辦法管控人員對於消費者個資使用，外部除公告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條款，提供消費者個資刪除及申訴管道，透過專人協助消費者排除疑慮，或進行資料刪除等作業，同時不定期稽查，落實對於消費者個資保護。消費者如遇權益受損問題，也可以向各分公司客服中心、客服專線及客服電子信箱、遠百官網、APP提出反應，即時獲得回應及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為確保供應商在提供產品與服務的過程中符合社會和道德標準、瞭解並遵循法律、積極應對環境保護與社會相關議題，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提昇，本公司訂有「承攬人管理規章」規範供應商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之運作。 本公司除了參考供應商評鑑紀錄，篩選供應商外，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於2024年配合集團供應商管理政策，調整新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持續責成供應商應持續地關注「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系統」，並以此作為供應商篩選條件之一。 2.公司訂有「承攬人管理規章」遵循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善盡危害告知義務，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有效執行安全衛生工作事項，降低災害發生率，確保人身安全。 3.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契約已詳細羅列各種對於建物環境、商場管理、商品品質、賣場安全、人員管理、帳務處理、顧客服務等相關情事之管理，以達共同提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若供應商有違反之情事，當依法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編製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的經濟、環境、人群(含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並參考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SASB 準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及整合性報告書(IR)框架精神等永續規範進行編製。 2.2023年永續報告書由第三方查證單位進行保證，確認報告書內容符合AA 1000 AS v3 保證標準的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於111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政策，並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以強化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定期依該政策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請參考官網(<https://www.feds.com.tw>)、ESG永續專區(<https://esg.feds.com.tw>)、新聞稿及年度永續報告書...等資訊內容。
- 2.遠東百貨社會公益類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企業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深化企業永續發展，提升企業品牌形象與價值，遠東百貨於 113 年 8 月 9 日成立董事會下「企業永續委員會」，以增進企業永續管理績效，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企業永續委員會由兩位獨立董事與一位董事組成。三名委員具備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永續專業能力，包括公司治理運作、公益組織經營、員工權益照顧、企業風險管理、企業策略規劃等。並積極履行董事會賦予之相關職權如下：

- 1.推動及發展企業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 2.督導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事項。

委員會成員（任期：113 年 8 月 9 日至 116 年 6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召集人 （董事）	井 琪	美國普渡大學管理資訊系統博士 美國 AT&T 技術發展部門副總裁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委員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德勤國際組織董事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美國喬治亞州會計師
委員 （獨立董事）	董定宇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年報刊印日止運作情形

日期/會議屆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出席率 (含委託)
113/11/12 第一屆第一次企業永續委員會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 本公司能源管理專案報告 本公司綠電計畫專案報告	無異議	100%
113/3/4 第一屆第二次企業永續委員會	本公司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執行情形 永續報告書編製計畫報告	無異議	1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遠東百貨「企業永續委員會」設有「溫室氣體盤查與氣候變遷因應小組」，定期討論各項氣候變遷議題對組織內外部的潛在影響，包含：鑑別與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因應氣候衝擊。自111年起，每季向董事會呈報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董事會檢視工作內容與方向，視需要提供建議，督導經營團隊適時調整，113年共進行4次報告。 遠東百貨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並將「環境暨能源風險」列入重要的風險辨識範疇，包含因全球氣候變遷、地理資源、政府能源及相關財稅政策等所造成之風險。相關風險必須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變遷影響層面如下： (1)業務面：隨著氣候變遷議題在國際上受到高度關注，公司已經將可能帶來的潛在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在短中長期都有不同的做法： -短期減少碳足跡：已經陸續推動包含營運管理無紙化、更換節能設備，鼓勵「減量、回收、再利用」等各項綠色環保政策，減少企業營運與服務的碳足跡。 -中長期追求永續：商場綠建築規畫、綠色能源使用與綠色景觀認養維護，以及顧客綠色消費推廣，以積極成為永續時尚與環保營運的領航者。 (2)策略面：遠東百貨將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潛在衝擊納入整體營運考量，預估風險發生機率與對百貨業的影響程度，制訂風險應變與緩解措施計畫。依據業務類型及風險策略、財務規劃狀況辨識實體及轉型風險與機會，並藉由情境模擬未來可能的氣候財務影響，推動各項綠色環保措施，邁向2050淨零目標。 (3)財務面：遠東百貨為倡議氣候變遷議題，評估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積極與金融機構接洽相關業務之可行性，目前已洽談以ESG為條件之貸款優惠利率，降低借款成本，未來將配合整體資金運用計畫，與金融機構合作ESG相關業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耗能增加、能源成本增加，以及環保法規趨嚴造成成本增加之衝擊，遠東百貨掌握契機，推動管理無紙化、更換節能設備降低成本，並規劃使用綠色能源、綠建築商場以及持續與顧客溝通，推廣綠色消費，減少營運及顧客消費產生之碳排放，降低轉型對財務之影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相關管理單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依照《風險管理政策》辦法執行。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1)遠東百貨依據 RCP8.5 氣候情境，評估可能發生的氣候災害影響，再依據「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與「3D 災害潛勢地圖」等公開氣候模型及圖表網站，分析可能的實體氣候災害。 (2)在分析出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成本增加後，遠東百貨規劃營運據點採用綠建築、節水等措施，降低營運成本，並與客戶持續綠色觀念，增加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衝擊。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遠東百貨透過「節能、減碳、綠能、減廢」四大推動方向，以實際行動分階段降低碳排放量。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119 年減碳 30%，盤查報告組織邊界設定參考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要求建議，採用營運控制權法，對於本公司所管理或營運控制下的設施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組織將 100%認列，盤查範疇包含範疇一及二。 (2)為進一步提升綠電效益，台中大遠百於 112 年 11 月申請既有太陽能設備綠電憑證相關認證作業，申請費用為 9.4 萬元(未稅)。113 年取得太陽能設備申請再生能源憑證(T-REC)，已核發憑證數為 28 張，共計 2.8 萬度。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12 及 113 年度皆已完成全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且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3">全省分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th></tr><tr><th>盤查年份</th><th>範疇 1+2 (公噸 CO2e/年)</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th></tr></thead><tbody><tr><td>112</td><td>77,562</td><td>1.28</td></tr><tr><td>113</td><td>76,393</td><td>1.29</td></tr></tbody></table> (2)減量基準年以全省遠百分公司及總公司據點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年度，設定為 111 年度，透過各項日常 KPI 管理進行能源節約、積極推動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改善項目:冰水主機及空調設備開關機時程管控、後場照明減量及推動公區/	全省分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盤查年份	範疇 1+2 (公噸 CO2e/年)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112	77,562	1.28	113	76,393	1.29	
全省分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盤查年份	範疇 1+2 (公噸 CO2e/年)	密集度 (公噸 CO2e/佰萬元)														
112	77,562	1.28														
113	76,393	1.2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櫃 LED 燈具汰換、昇降設備非尖峰時段減量管制、電扶梯增設變頻自動減速裝置等相關節能措施，並持續評估汰換老舊冰水主機及導入 IAuto 智慧圖控平台以控管空調系統，期望 119 年度減量 30%。 (3)同時召開每月能源管理專案會議，並訂定各分公司年度減碳計畫及目標，檢討當月及年度用電用水量節減達成率，配合能源相關教育訓練與意見交流，持續以節能減碳為目標。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母公司個體自民國112年開始盤查。 2.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114年開始盤查。 自112年起，母公司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此外，最近兩年度盤查報告組織邊界設定參考 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要求建議，採用營運控制法，對於本公司所管理或營運控制下的設施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組織將100%認列，盤查範疇包含範疇一及二，透過 TUV 德國萊茵驗證機構進行確信，驗證作業依據 ISO 14064-1:2018之規範進行。資料涵蓋範圍為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全台據點。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說明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512		5,381	
	範疇二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72,050		71,012	
	(A)小計	77,562		76,393	
合併財務 報告所有 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1,615	
	範疇二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96,782	
	(B)小計			118,397	
(C=A+B)總計		77,562	1.28	194,790	1.44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母公司個體自民國112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116年開始執行確信。
3.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最近兩年度執行確信情形說明如下：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2 年度排放量 (噸 CO ₂ e)	113 年度排放量 (噸 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512	5,381
	範疇二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72,050	71,012
	總計	77,562	76,393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00%	100.00%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二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總計		
	佔前述 1-1-1 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確信機構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準則 ISO 14064- 3:2019 為合理/有限保證	
確信意見/結論		無保留意見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減量目標:

為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母公司個體自民國112年開始盤查/執行確信，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114年開始盤查/執行確信。母公司基準年為111年度，至113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已累計減碳8.9%。自114年起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故母子公司基準年同步調整為113年度，並與母公司一併執行減量目標計畫，期望119年減量30%。

2.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1) 合併子公司近年減碳行動為汰換老舊冰水主機設備、空調箱加裝變頻器、館內照明更換 LED 燈具、導入中央空調 AI 管理系統、建立員工減碳意識及配合尖離峰用電時程管理。
-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盤查報告組織邊界設定參考 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要求

建議，採用營運控制權法，對於本公司所管理或營運控制下的設施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組織將 100%認列，盤查範疇包含範疇一及二，透過 TUV 德國萊茵驗證機構進行確信，驗證作業依據 ISO14064-1:2018 之規範進行。

- (3)減量基準年以全台遠百分公司及總公司據點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年度，設定為111年度，同時積極推動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改善項目:冰水主機及空調設備開關機時程管控、後場照明減量及推動公區/專櫃 LED 燈具汰換、升降設備非尖峰時段減量管制、電扶梯增設變頻自動減速裝置等相關節能措施，並持續評估汰換老舊冰水主機及導入 IAuto 智慧圖控平台以控管空調系統。
- (4)同時召開每月能源管理專案會議，訂定各分公司年度減碳計畫及目標，檢討當月及年度用電用水量樽節達成率，並定期追蹤、分析數據，協助表現不佳的分公司找出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針對能源議題進行教育訓練，對於表現優異的分公司於月會上進行實績分享，透過相互交流、討論與學習，激發更多優化能源使用及減碳效益方案，建立減量最佳化且持續改善，持續以淨零排放為目標。
- (5)持續推動節能專案，遠東百貨於113年執行 28 件節能專案，投入總金額 8,730 仟元，節能總效益為3,001,708 度，皆為當年度可執行完畢的計畫，在專案內容方面，與照明相關的節能改善計畫有 18 件，節電效益可達 1,755,751 度，與空調設備相關的節能改善計畫有 7 件，節電效益可達 947,660 度，透過空調與照明設備的改善，兩者產生節能效益占節能總效益 90%。
- (6)單位面積年耗電強度(EUI)是遠東百貨重要的能源管理指標之一。同時參考百貨業 EUI 平均值作為管理目標，並由工程部每週追蹤與管控。由實際 EUI 數字可以觀察出，遠東百貨逐年降低對能源的依賴度，能源效率表現卓越，EUI 自106年333降至113年309，降幅達7.21%，113年 EUI 亦較前一年度(扣除寶慶店)減少1.87%。

3.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截止至目前為止各年度排放數據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年度	111	112	113
範疇一 (噸 CO ₂ e)	5,815	5,512	5,381
範疇二 (噸 CO ₂ e)	77,942	72,050	71,012
總 計 (噸 CO ₂ e)	83,757	77,562	76,393
密集度 (噸 CO ₂ e/佰萬元)	1.47	1.28	1.29
與基準年差異 (增減%)		-13.21%	-12.3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人員秉持誠信原則經營各項商業活動，並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規範，其中「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亦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為確實施行，已於公司網站(https://www.feds.com.tw)及年報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亦透過內部刊物、各項會議等管道，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並提醒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遵守並尊重本公司的道德及誠信標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建立違規之懲戒及檢舉申訴制度，公告內外部獨立檢舉信箱，以期約束不誠信弊端，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1.本公司在國內深耕發展多年，以「誠、勤、樸、慎及創新」的立業精神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故會要求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利害關係人，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遵守與本公司經理人及同仁相同之道德標準，例如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0 月起逐步要求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合作者應於服務合約中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其中包括誠信行為條款，並致力於遵守承諾書之內容要項，或於重要契約本文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並持續地把握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機會持續提醒宣導，以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 2.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請供應商提供產品相關檢驗記錄，並審慎評估了解該供應商過去之資料，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契約羅列各項管理以達共同互利之經營為目標，對違約及契約中止及保密皆有列註，若供應商有違反之情事，當依法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內部稽核依據法令規範辦理年度自行評估作業，有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納入自評，依各部門自評彙總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其所代表之法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利害衝突等情形時，董事、經理人於當次董事會討論表決時應予迴避，其他人員則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明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如有人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將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得依相關之規定為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據公司管理單位各項管理辦法、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透過稽核數位化系統自動化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不定期不預警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為落實教育宣導，將該守則等文件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告，除新進同仁之道德行為及誠信要求教育外，亦透過內部規範制定、內部管理要求及教育訓練等方式，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113 年度舉辦誠信經營議題、禁止內線交易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合計 2,193 人次、1,775 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中明訂相關規範事項。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經調查如確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予以懲處。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為落實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將此規範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s://www.feds.com.tw)，作為每位遠東人奉行之行爲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隨時檢視公司內部相關規範，以確保落實誠信經營。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智慧財產策略、管理制度以及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策略為註冊新商標、保護既存商標及專利、培養智慧財產管理人才。目前由法務單位負責商標權相關程序之管理，包含申請新商標註冊、維持既有商標有效性。法務單位將不定期搜尋有無商標遭仿冒、商標近似的情事，如有，由法務單位進行後續事宜；或與第三人進行商標授權使用時，於個別合約中規範授權方式、違約罰則等，達成各面向的風險控管。

(2)113 年度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取得商標國內 135 件、國外 29 件，113 年度延展共 63 件。另持續維持國內 5 件專利。

2.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網站 (<https://www.feds.com.tw>) 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3.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交所所編制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4.不定時向內部人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03 月 0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徐旭東

總 經 理：

陳雪芬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國軍英雄館

重要決議事項	
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2 年度財務報告。 3.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4.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股利分配情形為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22 日，現金股利於 113 年 8 月 6 日發放完畢。
討論及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徐旭東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徐雪芳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代表人：徐國玲及李靜芳 亞洲水泥(股)公司代表人：井琪 裕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梁錦琳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魏永篤、董定宇、張秀蓮 執行情形：業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於 113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且公告於公司網站。 2.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贊成權數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九屆第十一次	113/03/01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數額議定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案。 5.通過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9.通過本公司召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有關事項。
第十九屆第十二次	113/05/08	1.通過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十屆 第一次	113/06/18	1.通過徐旭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案。
第二十屆 第二次	113/08/09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改選案。 3.通過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案。 4.通過本公司訂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選任案。 5.通過本公司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6.通過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第二十屆 第三次	113/11/12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提報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通過修正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5.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案。
第二十屆 第四次	114/03/04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及數額議定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6.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自 114 年第 1 季起改派簽證會計師。 7.通過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9.通過本公司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有關事項。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無不同意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寧	邵志明	113.01.01-113.12.31	6,400	1,060	7,460
備註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移轉訂價等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及 114 年 3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暨落實該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葉淑娟、黃國寧 會計師
委任之日 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 (基本資料->董監大股東持股、質押、轉讓->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餘額彙總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7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241,769,702	17.06	0	0	0	0	亞洲水泥 元智大學 遠鼎投資 穩靜企業 遠通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遠東新世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97,468,985	6.88	0	0	0	0	遠東新世紀 亞洲水泥 元智大學 穩靜企業 遠通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遠東新世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亞洲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80,052,950	5.65	0	0	0	0	遠東新世紀 元智大學 遠鼎投資 穩靜企業 裕元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亞洲水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遠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健誠	79,699,530	5.62	0	0	0	0	遠東新世紀 遠鼎投資	遠東新世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東新世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代表人：徐旭東	67,373,794	4.75	0	0	0	0	遠東新世紀 亞洲水泥 遠鼎投資 穩靜企業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 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專戶	52,390,000	3.70	0	0	0	0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財務部	46,600,000	3.2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古薩洛主基金 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31,409,000	2.22	0	0	0	0	無	無	無
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 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9,926,799	2.11	0	0	0	0	無	無	無
裕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29,130,476	2.06	0	0	0	0	亞洲水泥	亞洲水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遠百企業(股)公司	87,744	100	0	0	87,744	100
百鼎投資(股)公司	151,776	67	75,924	33	227,700	100
百揚投資(股)公司	1,654,991	100	0	0	1,654,991	100
裕民(股)公司	3,500	100	0	0	3,500	100
亞東百貨(股)公司	51,000	100	0	0	51,000	100
遠東鴻利多(股)公司	1,571	56	1,259	44	2,830	100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950	100	0	0	950	100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股)公司	218	54	185	46	403	100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公司	281,734	35	485,644	61	767,378	96
遠東都會(股)公司	47,827	96	2	0	47,829	96
亞東證券(股)公司	83,008	20	220,772	52	303,780	72
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	3,631	10	3,631	10	7,262	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年3月4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4 年 12 月	10 元	1,750,000,000	17,500,000,000	1,416,940,589	14,169,405,890	庫藏股減資	無	無

註：104年12月3日經授商字第10401255720號函。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416,940,589 股(上市股票)	333,059,411 股	1,750,000,000 股	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7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241,769,702	17.06
遠鼎投資(股)公司		97,468,985	6.88
亞洲水泥(股)公司		80,052,950	5.65
遠通投資(股)公司		79,699,530	5.62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67,373,794	4.75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52,390,000	3.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		46,600,000	3.2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吉 薩洛主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31,409,000	2.22
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9,926,799	2.11
裕元投資(股)公司		29,130,476	2.0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百分之五十，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以本公司最近三年所發放股利為例，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 80%、82%及 82%。現金股利發放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計算方式如下：

年度	每股盈餘 A	現金股利 B	股票股利 C	每股股利 D=B+C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利發放率 D/A	現金股利發放率 B/D
111	1.37	1.10	0.00	1.10	80%	100%
112	1.95	1.60	0.00	1.60	82%	100%
113	1.65	1.35	0.00	1.35	82%	10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5 元。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至 3.5%及不高於 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2%及 2.4%估列，該等金額於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數額，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第二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91,597 仟元，及董事酬勞 68,697 仟元，並以現金發放，該等金額與 113 年度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6,185 仟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105,006 仟元。

(2)董事會決議配發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79,639 仟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44,500 仟元。

差異數將於以後年度發放完畢或用以前年度剩餘補足。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

(二)轉換公司債：無。

(三)交換公司債：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無。

(五)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之單一產業。
- 2.主要業務內容及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額	比重(%)	營業額	比重(%)
商 品 銷 售 收 入	20,409,393	56	19,030,345	54
專 櫃 抽 成 收 入	13,189,647	36	12,771,856	37
廣 告 及 促 銷 收 入	781,515	2	743,548	2
不 動 產 租 金 收 入	1,536,648	4	1,606,649	5
其 他	807,900	2	854,355	2
合 計	36,725,103	100	35,006,753	100

註：係採合併報表資料。

- 3.新產品開發計劃：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13 年整體零售市場(百貨公司、便利商店、超級市場、量販店)保持穩定增長，其中，百貨公司營業額達 4,478 億元，年成長 1.2%，穩居綜合商品零售通路寶座。便利商店則在快速展店、跨業併購下，業績規模持續成長，有機會挑戰百貨公司的領先地位。此外，網路購物的便利性使其成為消費者重要的購物管道，也促使百貨業者加速轉型力道，拓展虛實整合，積極建構更具韌性的新零售模式。

在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驅動下，百貨業者持續善用數位科技提供多元化的數位服務。除推出網路購物平台外，也持續升級 APP，廣泛串聯線上和線下的購物情境，提供便利停車、優惠資訊、電子禮券、點數回饋等多功能服務，並結合行動支付系統，滿足顧客便利的購物需求。各家百貨亦積極推動顧客綁定專屬 APP，再透過大數據分析，掌握顧客消費行為，達到精準行銷，建構更豐富的購物體驗。

未來，在大數據分析的輔助下，百貨業者宜投入智慧零售的研究與應用，加速整合實體零售與網路購物，佈建更符合消費趨勢的行銷網絡，提供更即時、有趣、豐富且貼近消費者生活的商品及活動資訊，設計更有凝聚力的全通路(Offline merge Online)購物旅程，持續深化實體零售的優勢及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百貨公司在產業範疇界定下屬於綜合商品零售業，係指在一個場所從事多種商品並分部門零售的經營型態。因此百貨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主要是由位居上游提供商品的廠商(或專櫃)，和中游提供銷售場所的百貨公司，以及下游前來購買商品的顧客組合而成。百貨公司所處的地理位置，商圈特性，消費人潮，以及交通便利性等因素，都密切關係著百貨業績表現。

3.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13 年三大連鎖型百貨共創造約 2,056 億元的業績，市佔率約 46%，顯示百貨市場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仍相當明顯，在通路為王下，資源豐厚的連鎖性集團具有招商與營運的極佳優勢，百貨經營走向大型化、連鎖化的態勢將持續且不易改變。未來三年，陸續有新的百貨公司、購物中心、Outlet 開幕，且以萬坪以上規模的大型商場居多，除了加劇市場競爭之外，也將帶給百貨市場強烈的成長動能。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遠東百貨視人才培育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針對不同工作內容為員工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體制，使員工職能持續成長。訓練對象以新進人員、專業人員、各管理階層為主軸，規劃公司基礎訓練、專業核心訓練、自我發展訓練等三大類課程，113 年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28,362 小時，透過全方位訓練課程不斷精進員工專業與技能，協助員工展現核心價值與公司一同穩健成長。

身為國內上市百貨公司的領先企業，遠東百貨積極參與國內外公協會，成為第一個加入世界百貨公司聯盟 IGDS (Intercontinental Group of Department Stores) 的亞洲百貨，也是長久以來唯一代表臺灣加入的百貨公司，亦加入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等 49 個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協會，藉以拓展經營視野，提升自身的經營管理能力，並希冀能夠促進百貨零售產業蓬勃發展，為繁榮產業經濟貢獻力量，同時奠定企業永續發展的堅定基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 提升成長動能，各分公司因應市場趨勢及商圈在地特性，持續調整品牌陣容與業種區塊，提升商品力。
- (2) 舉辦特色活動，依節慶時令與流行話題，舉辦國際展等各類活動，增加與顧客的互動，強化商場集客力與經營力。
- (3) 優化 APP 等數位工具，透過顧客關係管理系統(CRM)數據分析，進行更細緻的分眾行銷，提供顧客更個人化的創新服務與體驗。
- (4) 擁抱數位科技，強化社群行銷，發展線上購物，建構全客層通路，優化顧客購物體驗，走向創新智慧新零售。
- (5) 跨產業異業結合，與業者聯名合作推出系列商品或展演活動，創造百貨話題性和提高商場留客率。

2.長期：

- (1) 深耕在地經營，加強各地布局與市場開發，持續優化既有店型態，並擴大營運規模及成長利基。
- (2) 保持與時俱進的創新精神，活用數位利器，調整既有的營運、管理及服務流程，為顧客建立新的購物旅程。
- (3) 持續推動環境保護(E)、社會共融(S)、公司治理(G)，精進各項 ESG 議題推動成效，邁向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台灣及中國大陸。

2. 主要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KPI 值)：

本公司在台灣市場佔有率(含遠東 SOGO 百貨及亞東百貨)為 25%。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未來三年，百貨市場持續有新商場開幕，將成為推升市場營收的動能，但也預期將帶來更激烈的市場競爭。

4. 主要競爭對手：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5.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 ① 長期累積下來的產業知識與經驗。
- ② 正派、務實、前瞻、創新的經營理念與策略。
- ③ 優秀的經營團隊，忠誠的顧客群。
- ④ 良好的企業聲譽，供應商均全力支持與配合。

(2) 發展願景有利因素

- ① 持續展店，擴大市場規模，提升營收與利益。
- ② 集團資源豐厚，結合關係企業發展智慧零售，走向全通路營運。

(3) 發展願景不利因素

- ① 電子商務、連鎖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強勁成長
- ② 百貨同業競爭者眾，為促銷而下猛藥，大幅增加營運成本。
- ③ 大型購物中心、Outlet 商場陸續開幕，提高市場競爭度。

(4) 因應對策

- ① 視各店商圈條件，調整商品結構，篩選目標客層，進行差異化行銷。
- ② 強化體驗行銷，營造更有互動性及體驗感的購物服務。
- ③ 善用集團綜效優勢，深化網路購物，提供更便利的消費體驗。
- ④ 創造管理效能，推動管理創新方案，擷節成本，帶動營業績效提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百貨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百貨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進貨：無。

2.銷貨：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4 日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職	443	1,393	439	1,314	443	1,309
	其他人員	839	3,430	802	3,142	788	3,078
	合 計	1,282	4,823	1,241	4,456	1,231	4,387
平 均 年 歲		39.6	41.6	40.4	42	40.6	42.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2	12.4	14	12.6	14.1	12.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	0.0%	0.0%	0.1%	0.0%	0.1%
	碩 士	5.2%	3.9%	5.4%	3.8%	5.3%	3.8%
	大 專	80.9%	68.4%	80.1%	69.4%	79.8%	69.3%
	高 中	13.7%	25.1%	14.3%	25.1%	14.7%	25.1%
	高中以下	0.2%	2.6%	0.2%	1.6%	0.2%	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規條文	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改善措施
遠東百貨 台中分公司	113/03/21	30-113-030019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放流水未符合排放標準	裁處 462,000 元 罰鍰	加速汙下水水道納管作業進度
遠東百貨 台中分公司	113/03/21	30-113-030020	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 條	污水監測儀器異常	裁處 12,500 元 罰鍰	加強巡檢作業、落實平日保養作業
遠東百貨 竹北分公司	113/09/19	40-113-09000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D-0299 及 D-0699 系統申報數，超出廢清書每月最大產出量	1. 罰鍰新台幣 6,000 元整(垃圾清運廠商支付) 2. 環境講習 1 小時	請垃圾清運廠商調整申報數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制度：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

- ①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除享有紅利、年終、三節等各項獎金外，另有生日、結婚、生育、住院慰問、喪葬、子女入學津貼及員工旅遊補助等多項福利措施。
- ② 員工於本公司購物折扣及關係企業消費優惠。
- ③ 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生活安全。

(2) 關係企業：依循集團勞資和諧精神，亦規劃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以提供員工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本公司：

- ① 為配合各職務與各層級之工作需要，公司內部亦規劃辦理營運管理、行銷服務、商品資訊等相關專業訓練，以滿足同仁在工作上之需求，113 年度共辦理 46,543 人次、總時數為 40,247 小時。
- ② 每年依同仁業務及工作需要，配合個人發展潛力，遴派適合同仁參加遠東集團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類研習課程，113 年度共有 234 人次、受訓時數計 1,209 小時。
- ③ 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吸收最新資訊，以增加工作效率，不定期薦派同仁參加專業機構辦理之各項專業課程，113 年度總計 175 人次、受訓時數 1,212 小時。
- ④ 113 年度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為 22.9 小時，支出訓練費用約 787 仟元。

(2) 關係企業：依據各公司經營管理需求，規劃完整及多元化的教育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各項專業及職涯發展能力。

3.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舊制退休準備金每月按薪資百分之二提撥，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管理。新制勞工退休金

條例實施後，針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亦依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提繳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並於每年委任顧問公司進行舊制退休準備金精算，確保所有員工之退休金權利。

(2)關係企業：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當地法令規定，或優於法令，辦理員工退休金提撥及支付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各項行政管理措施力求公平合理，同仁如有不同意見可藉由意見箱、e-mail 等申訴管道，達成溝通協調，勞資雙方均能一本和諧相處、理性溝通的原則，建立勞資互惠的良性循環。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規條文	違規內容	處分內容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13/7/18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34651078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違規裁罰新台幣 5 萬元
改善情形：加強宣導每日出勤工時含加班勿超過 12 小時，並適度調整排班及妥善安排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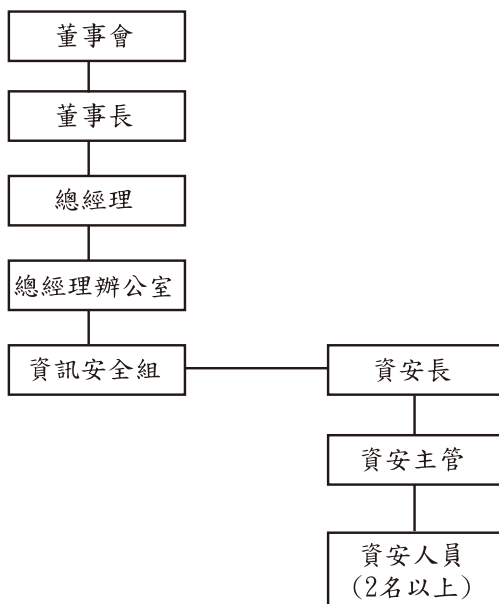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本公司於 111 年設立「資訊安全組」，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相關資通政策及執行目標由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定，擬定期向總經理、董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或未來執行計畫等事宜。為因應與時俱進的資通安全需求，由資訊安全組偕同資訊中心、法務組、數位轉型辦公室等與資通安全高度相關之部門，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俾就技術、程序、營運、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不同層面，適當地檢視及調整資通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之有效性。

(2)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1)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之目的：

針對百貨業與顧客密切、即時互動之產業特性，以及系統面、技術面、營運面、法令遵循等不同面向，進行分析及管理資通環境威脅，並建置適當的資通安全管理規範，提升資訊在產生及流通傳遞過程中之正確性（含完整性）、可利用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能即時、不中斷地使用所需要的資訊）、及機密性（確保只有被授權人員才可接觸到該資訊），以維護本公司所有無形、有形之資產，落實本公司重視客戶信賴及隱私之承諾，並實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與精神。

(2) 資通安全管理目標與內容：

- A. 資安政策、操作與管理過程，均應符合國家法令規範。
- B. 成立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通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C.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負有維持資通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 D. 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E. 規範網路系統之使用權限，防範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 F. 建立主機及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資源。
- G. 建立資訊機房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
- H. 新設備建置前，將風險、安全因素納入考量，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3) 修訂與公告：

本政策應定期公告週知，並將每年評估一次，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組織、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

3. 具體管理方案：

範 疇	項 目
管制措施制度規範	*使用者帳號及權限清查及管理。 *核心資訊系統密碼強制定期更換。 *遠距辦公使用核心資訊系統之加密通訊驗證。 *員工使用 IT 設備暨資訊軟體規範書。 *PC 管理辦法及管理細則。 *網路管理辦法。 *機房管理辦法。 *資訊設備儲存裝置報廢處置程序。
資通安全技術強化	*防毒軟體升級。 *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 *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資料備援儲存與控管。 *採行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資安意識及專業能力提升	*教育訓練與宣導。 *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機制並持續改善	*嚴格遵循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透過 PDCA 循環 (Plan-Do-Check-Act) 持續執行資安保護措施，並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制度有效性及持續改善。查核結果將包含缺失項目、改善方式建議，以及改善後之有效性評估與量測結果。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本公司自資訊安全組成立起，每週固定召開2次以上會議，與資訊中心、法務組、數位轉型辦公室等與資通安全高度相關之部門，密切研討本公司資通安全相關制度之建置及執行狀況。
- (2)公司已建置完整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並依據國際標準制定資通安全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以系統化的方式管理與降低資通安全風險。我們的政策涵蓋資訊保護的各個層面，包括存取控制、資料加密、系統監控及事件管理，確保資通安全的有效性與持續性。並且已於113年9月取得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證明我們的資通安全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標準，期能有效應對日益複雜的資安威脅。
- (3)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國際標準，制定並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個人資料的合法性、正當性及透明性，涵蓋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保存及刪除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措施。此外，政策明確規範當事人權利的行使方式，並重申公司對保護個人資料安全的承諾，並且已於113年12月完成BS10012:2017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驗證稽核，結果為推薦取證。
- (4)於113年度，資訊安全相關之主管及人員，已接受合計200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舉辦了一場針對全部同仁的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以及六場針對管理階層主管的資通安全宣導課程，以強化全體同仁的資安意識與管理層的防護能力。
- (5)所有新進同仁宣導資訊設備暨資訊軟體規範，以及機敏性資料之保密義務，並要求簽署相關切結文書。
- (6)加入TWCERT/CC 資安情資通報組織，持續關注各項資安最新資訊，並針對各項高風險議題，評估適當控管措施，以及投保資安險之必要性。
- (7)就防火牆、防毒軟體、監控軟體、分析軟體、備援設備等資通安全控管技術升級，以因應全球性、與時俱進的資安攻擊手法。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於113年度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別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遠東百貨公司	教育部	95.04~116.04	承租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9、91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	無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96.01 訂約	捷運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租賃	無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98.10~118.10	花蓮市國風里和平路 581 號 B1 及 3F 倉儲區租賃	無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05.10~125.10	高雄市三多四路 21 號 B5~18F 不動產租賃	無
	遠東百貨公司	桃園市農會	107.05~122.05	桃園市農會站前商業大樓租賃	無
	遠百企業公司	遠揚建設公司	109.03 訂約	土地租賃暨興建量販商店	無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34.1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巨蛋 BOT 案之商業設施租賃	無
設定地上權契約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87.01~訂約	土地租賃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遠百亞太購物中心）	無
	遠東百貨公司	台北市政府	92.10 訂約	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	無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公司	新竹縣政府	104.7~訂約	新竹縣竹北市停八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	無
合資契約	遠東百貨公司	馬來西亞 CITY SUPER LIMITED	93.07 訂約	為發展零售系統在食品及日常生活等產品之完整性	無
建物分管契約書	遠東百貨公司	遠揚建設公司	100.06~115.12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二小段 8、9、10、14、14-1 地號上之 B4~13F 建物以及 8 地號之 B1~3F 建物之使用及管理	無
長期借款	遠東百貨公司	兆豐銀行	113.09~115.09	銀行借款	無
		台灣銀行	113.11~116.11		
		華南銀行	113.08~115.08		
		中國信託	113.11~115.10		
		中國銀行	113.07~115.07		
		瑞穗銀行	113.08~115.08		
		凱基銀行	113.12~116.12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瑞穗銀行	113.09~115.09	銀行借款	無
		中國銀行	113.07~115.07		
		永豐銀行	113.05~115.04		
		三井住友銀行	113.08~115.08		
		兆豐銀行	113.09~115.08		
		凱基銀行	113.08~115.08		
		華南銀行	113.06~115.06		
		合作金庫銀行	113.12~115.12		
		法國巴黎銀行	113.11~115.11		
	遠百企業公司	遠東銀行	113.05~116.05	銀行借款	無
		新光銀行	113.12~115.12		
	遠東都會公司	中國信託	112.10~114.10	銀行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7,245,238	27,318,271	73,033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40,496	8,820,441	279,94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62,952	31,800,752	(662,200)	(2)
其他資產	65,582,352	74,323,751	8,741,399	13
資產總額	133,831,038	142,263,215	8,432,177	6
流動負債	50,419,328	48,698,251	(1,721,077)	(3)
非流動負債	45,937,902	56,173,927	10,236,025	22
負債總額	96,357,230	104,872,178	8,514,948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322,486	31,565,826	243,340	1
股本	14,169,406	14,169,406	0	0
資本公積	3,343,595	3,343,600	5	0
保留盈餘	8,664,462	8,746,292	81,830	1
其他權益	5,242,133	5,403,638	161,505	3
庫藏股票	(97,110)	(97,110)	0	0
非控制權益	6,151,322	5,825,211	(326,111)	(5)
權益總額	37,473,808	37,391,037	(82,771)	(0)
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項目分析說明如下：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725,103	35,006,753	(1,718,350)	(5)
營業毛利	20,545,085	19,833,294	(711,791)	(3)
營業淨利	5,500,612	4,068,618	(1,431,99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7,046)	(486,058)	(159,012)	49
稅前淨利	5,173,566	3,582,560	(1,591,006)	(31)
本期淨利	3,962,531	2,872,575	(1,089,956)	(28)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及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計畫：請參閱「致股東報告書」。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957,709	7,591,570	8,211,461	19,337,818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6 億：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 億：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0 億：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337,818	9,447,474	9,241,143	19,544,14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4 億：主要來自於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2 億：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0 億：主要係償還負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以合併公司之整體表現來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來自於投資公司之穩定獲利；此外，本零售集團亦持續拓展、活絡具消費潛力的市場，秉持身為台灣第一家百貨公司的傳統和精神，深耕台灣，放眼大陸，提供全方位及全客層的商品和服務，以滿足兩岸消費者之需求。

隨著零售事業體陸續拓展後，獲利將可望挹注新的成長動能，對於本零售集團整體營收與獲利之成長也將更為顯著。為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採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持續強化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提升營運之綜效，以達成功之多角化經營目標。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876,841	\$ 15,212,820
-金融負債	41,117,399	31,212,40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	2,755,468	2,592,454
-金融負債	27,963,826	28,466,86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增加 252,084 仟元及 258,744 仟元。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資產		
美元	<u>\$ 5,219</u>	<u>\$ 5,313</u>
負債		
美元	<u>\$10,140</u>	<u>\$10,506</u>

單位：美元仟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進行風險衡量。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匯率增加/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匯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613 仟元及 1,595 仟元。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台灣 11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因升息升準效應顯現，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回降，113 年 CPI 年增率降至 2.18%。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性之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通貨膨脹情勢，並適時採取相對因應措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2. 資金貸與：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資金貸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6,799 仟元及新台幣 3,824,320 仟元。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執行，必須遵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以符合風險控管，避免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3. 背書保證：合併公司截至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29,539 仟元及新台幣 26,752,472 仟元。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必須遵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符合風險控管，避免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合併公司本身並無參與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故無研發計畫與費用之情事。但以行業特性觀之，人才養成與培育及經營管理人員素質的提昇，則是企業邁向國際化的必要條件，隨著全球產業競爭加劇，商場戰爭不再只是金錢而是人才的戰爭，快速提昇人才競爭力即成為展店成功的關鍵因素，合併公司將致力於『軟實力』之提昇，積極推動企業文化及品牌價值，藉由完善的教育訓練機制，提供系統化及專業化之服務品質培育課程，培養員工專業、領導及創新之能力，以因應產業快速變化的發展趨勢，進一步提昇企業競爭力。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法務、財務及會計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所受之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鑒於科技日新月異，資安攻擊手法瞬息萬變，本公司透過資安情資分享組織等管道，取得各種資安相關新訊，並定期審視內部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之於新興科技之適用性與有效性，根據客戶隱私之保障、資產價值、威脅與影響等因素，分析風險等級，強化資訊服務系統的安全性，以因應可能之惡意攻擊，並持續宣導強化個資及隱私權意識觀念，透過教育訓練，提升資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之情事。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無併購之計劃。惟將來若有併購計劃時，將依合併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對於擴充營業據點之規劃皆有相關單位詳細評估與規劃，並藉由縝密之財務模組充分評估預期效益與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隨時密切注意產業變動情形及營業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百貨零售業，銷售商品品項多元，且未對單一廠商或客戶集中進貨或銷貨，故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

(基本資料->電子書->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百貨APP



遠百線上購物



遠東百貨官網